

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 月 24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郑州高新区企业总部基地 62 号楼四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王义波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0 人，

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2,6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.56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今，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，为公司良好发展奠定了稳定的股权架构基础。但由于原承诺较为严格，致使公司发展受到制约，为顺利实施公司发展战略、增强公司股份的流动性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，不再自愿限售，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如因股票转让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或经济损失，公司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3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王义波、陆利行、彭泽斌、张林、史泽琪、陈亮亮、余洪回避此次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经公司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

通合伙)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,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不再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。

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,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,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,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,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,公司董事会对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表示感谢。

经综合评估考察,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7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102,600,00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;

(二)《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自愿锁定承诺事项的公告》;

(三)《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》。

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24日